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四章就覆核該決定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聯交所通知擬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銑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